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許慈芬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905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登革熱疫情正值高峰期，請貴校辦理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隔宿露營或公民訓練等)時，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並避免前往疫情嚴重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，目前登革熱疫情升溫，請貴校辦理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隔宿露營或公民訓練等)時避免前往疫情嚴重地區。
- 二、貴校於規劃旨揭活動時，請避免前往疫情嚴重地區；倘已完成招標程序，建請依合約再與家長、廠商討論，彈性更改行程地點，或改期辦理。並請務必向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說明，達成共識。
- 三、請貴校於辦理旨揭活動時落實登革熱衛教宣導，任何時間若置身蚊蟲較多地區，請務必全面做好防蚊與防疫：
  - (一)室外：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定時噴、擦防蚊藥品。
  - (二)室內：備妥紗窗、蚊帳、電蚊拍、捕蚊燈。
- 四、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

熱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安排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 
(或活動史)及落實校安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  
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